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62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束泰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049,94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束泰希於民國111年05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864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束泰希於民國114年09月0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

01 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2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556
02 4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7118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
03 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
04 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
05 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
06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
07 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
08 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
09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
10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
11 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1 行聲請。

22 附表

23 114年度司促字第035629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8124 元	東泰希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990%
002	新臺幣 000000	東泰希0000 00000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 0%

(續上頁)

01

	0元	00000	起		
--	----	-------	---	--	--